

##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機關代碼	3.95.77
機關地址	745 臺南市 安定區 安定里59號		
標案案號	110033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0/05/25
財物名稱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西側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聯絡人	馬嘉宏
電子郵件信箱	z691@mail.tainan.gov.tw	聯絡電話	(06) 5921116 分機 272
截止投標	110/06/01 10:00		
開標時間	110/06/01 10:10		
開標地點	本所三樓大禮堂		
投標資格摘要	<p>(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p> <p>(二)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p> <p>(三)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p> <p>(四)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p> <p>(五)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時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1)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至本所網站「採購專區」查詢本案下載招標文件。

	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郵遞送達：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行政課（地址：74544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2.專人送達：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行政課（地址：74544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保證金額度	【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2,000（元/kWp）】。	出租標的所在地	安定區公所西側停車場
現場查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本所洽農業及建設課辦理	底價金額	0
附加說明	<p>1.依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辦理。</p> <p>2.本招標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p>3.本招標案決標方式：詳投標須知第十七點。</p> <p>4.決標原則：</p> <p>(1)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x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p> <p>(2)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p> <p>(3)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售電回饋百分比(%)高者為得標人；售電回饋百分比(%)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p> <p>5.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自行選擇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3份票據，其中2份票據各占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金額，第3份票據占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若押標金已抵繳履約保證金，則第3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受款人：臺南市安定區公所】。</p> <p>6.本招投標應檢附文件及其他須注意事項詳如招標文件。</p>		
<b>更新資訊</b>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許進芳	最後更新時間	110/05/24 10:16:23